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团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初步审计结果、重要事项沟通、审计结果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慎履行审计职责，并就 2025 年度年审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财务审计

信永中和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

信永中和鉴证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宝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3、内部控制审计

信永中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东宝生物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东宝生物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质量情况

1、审计事项沟通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要审计事项与财务部门及时有效沟通，在所有重要审计事项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2、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3、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5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查阅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沟通报告 1”，主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团队、舞弊风险沟通、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方面进行审议。

3、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沟通报告 2”，主要对审计进度情况、关键事项审计、初步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审议。

4、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沟通报告3”，主要对审计工作情况、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审议。

5、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及鉴证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完整、清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